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76號

原告 承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益利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蒼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清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137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